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工程）2023-048

采购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0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31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32
格式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33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5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7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38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	40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	44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	45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7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9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0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概况 .....	55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情况

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工程）2023-048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78920.65 元

最高限价（如有）：878920.65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1	878920.65	项	装修内容主要包括：天花吊顶工程、玻璃隔断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建筑业	/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 13 楼 1131 室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3）省外企业需提供完整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时代大道108号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71-65122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 13 楼 1131 室

联系方式：0971-82781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811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竞磋（工程）2023-048
3	采购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78920.65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工 期	60 日历天
10	施工地点	南川工业园区
11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2. 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免缴
14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并注明包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履约保证金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3	答疑澄清方式	<b>线上答疑</b>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5	签订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7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8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第9页

(3) 省外企业需提供完整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电子邮件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缴）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1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业绩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8) 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



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缴）；
- (3)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9. 评审办法

19.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第 17 页

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项目管理班子：5分 企业业绩：10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班子的组成	5分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p>
业绩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p>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 包括具体的施工部署方案，施工顺序及内容，满足工期、 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有明确的施 工管理目标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 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 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 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 目实际需求，得3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 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质 量保证计划，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 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按以上 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 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得3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的 施工 安全措施，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防护、管理 人员岗位安全责任明确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 切实满 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 面，得8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 能基本满足 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 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8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同时保证工程质量措施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7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5分；内容编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p>1、施工设备；2、机具配置齐全、合理；3、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4、符合配备计划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分	<p>承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3分，有一项得1.5分，都没有的得0分。</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9 分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完整、可行、全面、具体，得 3 分；内容是完整，但与项目实际要求不符，得2分；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全面、具体，得 3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要求有所偏差，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全面、具体，得 3 分；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实际要求有所偏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



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3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合同价款的 5%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第 28 页

##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工程）2023-048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6)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8) 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 格式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一）磋商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首次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一) 磋商总价封面

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磋商总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 13 楼 1131 室

第 38 页

## (二) 磋商总价扉页

# 磋 商 总 价

采购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程名称：南川工业园区庄和路、麟河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第 39 页



##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1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概况

###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质保期：1 年；

(5)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大写：          ）；合同价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6)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8)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

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10)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1) 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3)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4)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5)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7)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